

债券简称: 18 海纾困	债券代码: 155100.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1	债券代码: 163211.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2	债券代码: 163260.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3	债券代码: 163651.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4	债券代码: 175152.SH
债券简称: 19 海国资 01	债券代码: 1980311.IB
债券简称: 19 海资 01	债券代码: 152305.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资 01	债券代码: 2080136.IB
债券简称: 20 海资 01	债券代码: 152481.SH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改制的批复情况

近期，本公司收到《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制的批复》（海国资发【2021】169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请区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1、同意本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局登记为准）。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14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资产总额29,604,344.31万元，负债总额20,892,318.13万元，所有者权益8,712,026.18万元。改制后企业净资产为8,712,026.18万元，归原出资单位所有。同意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

3、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章程。

4、同意委派刘卫亚、王圣朋、梁剑、王咏梅为董事，其中刘卫亚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璐娟为职工董事。

5、同意委派李健、米欣楠、连岳峰为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兰、马翀为职工监事。

6、同意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三、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刘卫亚，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圣朋，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汉族，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剑，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咏梅，女，1967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柴璐娟，女，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李健，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回族，本科，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米欣楠，女，1990 年 9 月出生，汉族，党员，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连岳峰，男，1989 年 4 月出生，汉族，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

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鲁兰，女，1993年2月生，汉族，党员，财务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马翀，男，1997年1月出生，汉族，团员，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向投资者承诺将按照债券发行时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五、本次改制影响

本次改制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章尚未启用，故本次公告文件仍使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